

股票代號：3607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5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7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8
三、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9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4
五、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15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15
七、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6~23
八、110 年度財務報表	24~35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3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50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55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67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69
十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73
十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74
十六、擬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明細	75
壹拾、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修訂前名稱「社會企業責任實務守則」)	76~8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82~8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7~9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訂前)	92~9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5~110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11~11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14~117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8
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19

開會程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會議議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 二、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新陶芳餐廳)
- 三、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4.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5. 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三、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 四、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4 頁附件四。
- 五、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 六、110 年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三)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第 16~23 頁附件七、第 24~35 頁附件八。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306,513)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70,317,77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46,072,535
待彌補虧損		(233,551,749)
撥補項目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33,551,7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負責人：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36~39 頁附件九。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40~50 頁附件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案。

說明：(一)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並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程序」。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51~55 頁附件十一。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56~67 頁附件十二。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68~69 頁附件十三。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70～73 頁附件十四。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5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針對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 111 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本手冊第 74 頁附件十五。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75 頁附件十六。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回顧11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營收逐步回升，但產品結構仍不理想，本業仍呈現虧損，公司積極清理閒置設備及轉投資，使整體稅前及稅後損失大幅減少，民國111年全球景氣尚稱穩定，但俄烏戰爭爆發及新冠疫情仍嚴峻，整體變數仍多，公司先降低負債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努力經營縮減成本，希冀能快速擺脫虧損，回饋股東。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3,840,940	3,322,590	15.60
營業成本	3,832,007	3,311,774	15.71
營業毛利	8,933	10,816	(17.41)
營業費用	474,751	469,832	1.05
營業利益	(465,818)	(459,016)	NA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310	35,934	399.00
稅前淨利	(286,508)	(423,082)	NA
稅後淨利	(294,060)	(424,474)	NA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6.50)	(8.49)
權益報酬率(%)	(11.54)	(14.2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29)	(3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55)	(34.78)
純益率(%)	(7.66)	(12.78)
每股盈餘(元)	(2.22)	(3.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深耕塑膠表面處理技術，成功量產雙色雙料IMD成形、模具自動化加工、成形自動裁切排列、結合NMT相關應用以結合原塑膠產品、皮革黑紋及PU手感漆的表面噴塗、全自動貼膜、全自動植入板金、NMT結合陶瓷塑膠、空氣轉印、漸變塗裝等，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

二、111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強化研發生產，調整產品組合，開發具利基性的產品線。
- 2.垂直延伸核心技術，整合上下游領域，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 3.平行擴大產品廣度，提升經濟規模，並透過組織整合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
- 4.加強風險意識，嚴控庫存及應收帳款。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市場未來景氣之預期，預計111年度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件

商 品 別	銷 量
塑膠零組件製品	522,900

本公司為3C產業專業零組件之製造廠商，民國111年之預計產品銷售量係參酌市場景氣變化及業務部門接單情形而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積極配合國際大廠之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
- 2.積極開發利基產品，集中生產擺脫同業殺價競爭。
- 3.持續投資研發，以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與製程技術，創造最佳的市場區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民國111年，全球電子產業因為產品成熟，中美貿易大戰及新冠病毒的衝擊仍持續，同時大陸供應鏈崛起，台灣廠商面臨的壓力更是日趨沉重，以目前產品生命周期越來越短及朝向整合的方向演進來看，具備彈性及垂直整合程度較佳的公司將有較好的機會獲利，本公司將秉持勤勉專注、積極創新之精神，除繼續深耕塑膠及金屬材質之零組件，亦希望開發非3C產品領域以分散風險，以垂直整合之成本優勢、齊全之技術方案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提供客戶需要的完整服務，創造品質優異、服務滿意、技術創新及製程持續改善的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疫情雖趨緩，整體產業競爭壓力卻有增無減，尤其大陸的勞動、環保法令及經營環境對企業越來越不利，外加中美貿易戰及俄烏戰爭讓國際經貿環境更充滿變數，這些因素雖然嚴峻，其實是鞭策企業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及自我提昇的契機，谷崧將以多年來穩健經營的經驗，持續加強垂直整合的布局，期許自己重新找到新的利基，保持穩健經營。

面對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達成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期望，也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詔



監察人：盧國樑



監察人：張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執行情形報告。

本次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情形區分為：

- 一. 發展永續環境之與執行情形
- 二. 維護社會公益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發展永續環境之項目，谷崧持續遵循情形如下：

1. 生產通過RoHS 認證之產品並透過測試持續確認產品符合認證標準。
2. 各廠區持續執行夏日空調之使用溫度限制，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貢獻心力。
3. 產品包裝材料進行紙箱、定數盒回收再利用，本年度回收率約 85%，與 109 年比較減幅為 14.31%，原因為較多新增客戶不同意或無法回收定數盒。
4. 109 年 10 月 27 日通過 ISO14001 續評。

維護社會公益之項目，谷崧具體實施情況：

1. 持續遵循 EICC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不雇用未成年工、不進行性別歧視等要求，110 年針對人權保障開立課程如防止強迫勞動、女職工勞動保護等合計開課 50 堂，時數 99 小時，授課人數 725 人，總教育時數共 1,397 小時。
2. 持續對外宣告與執行不使用衝突礦產，持續推動要求供應商不使用衝突礦產。
3. 重視員工健康情形，除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外，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讓員工重視職業安全衛生。
4. 谷崧慈善基金會關懷弱勢，本年度救助金額為 211 萬餘元。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修正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務修訂。
第一條：	<p>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永續發展</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u>企業社會責任</u>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第二條：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第三條：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 <u>潛在風險與機會</u> ，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章 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三十條：</p> <p>第三十一條：</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經 99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本守則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p> <p>本守則經 106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正。</p> <p>本守則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正。</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經 99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本守則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p> <p>本守則經 106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正。</p>	

【附件五】

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子公司新勤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進行美金 900 萬元減資，減資後資本額下降至美金 793 萬餘元，造成新勤已借出孫公司新崧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美金 770 萬元之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總額超限(依 110 年第三季財報淨值計算)。

改善計劃執行情形：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新勤以債權作價轉投資孫公司新崧，作價金額暫定美金 770 萬元，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截止刊印日，本案已請孫公司新崧於當地辦理外債作價增資申請。

【附件六】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核准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21,662,23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發放現金，預計每股發放新台幣 1.0 元。

本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預計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完成發放。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多角貿易之銷貨真實性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為848,434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南地區生產據點生產完成，直接出貨給客戶之多角貿易型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110年度多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並抽核華南地區實體出貨之紀錄與相關憑據，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多角貿易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

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多角貿易之銷貨真實性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840,940 仟元。基於對財務報表重大性之考量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將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南地區生產據點生產完成，直接出貨給客戶之多角貿易型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多角貿易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並抽核華南地區實體出貨之紀錄與相關憑據，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多角貿易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銷貨退回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97,032	14	\$ 360,332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53,355	2	120,2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二七及二九)	40,000	1	13,40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二十、二七及二八)	192,425	7	261,70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七)	2,443	-	11,4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	-	5,251	-
130X	存貨(附註十)	14,949	1	8,8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2	-	7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0,822</u>	<u>25</u>	<u>781,851</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24,101	1	30,5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955,020	70	2,790,593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八及二九)	111,465	4	118,53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131	-	1,378	-
1780	無形資產	856	-	2,7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23,7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2,573</u>	<u>75</u>	<u>2,967,526</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793,395</u>	<u>100</u>	<u>\$3,749,3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5,463	-	\$ 12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37,551	9	228,044	6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七及二八)	148,026	5	520,489	14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七及二八)	130	-	4,853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二七、二八及三十)	16,681	1	49,8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3,827	-	4,2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436	-	73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	-	37,5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2,114</u>	<u>15</u>	<u>845,87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七及二九)	-	-	162,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49	-	5,5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	-	4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32,819	1	45,2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168</u>	<u>1</u>	<u>213,69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45,282</u>	<u>16</u>	<u>1,059,563</u>	<u>28</u>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16,622	44	1,216,622	33
3200	資本公積	2,161,467	77	2,564,158	68
3350	待彌補虧損	(233,552)	(8)	(402,691)	(11)
3490	其他權益	(796,424)	(29)	(688,275)	(18)
3XXX	權益總計	<u>2,348,113</u>	<u>84</u>	<u>2,689,814</u>	<u>7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2,793,395</u>	<u>100</u>	<u>\$3,749,377</u>	<u>100</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848,434	100	\$743,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828,389)	(98)	(714,178)	(96)
5900	營業毛利	<u>20,045</u>	<u>2</u>	<u>29,390</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435)	(1)	(17,519)	(2)
6200	管理費用	(39,407)	(4)	(61,86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2)	(1)	(7,129)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u>224</u>	<u>-</u>	<u>2,6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180</u>)	(<u>6</u>)	(<u>83,906</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34,135</u>)	(<u>4</u>)	(<u>54,51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010	利息收入	391	-	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17	3	(1,725)	-
7050	財務成本	(1,728)	-	(3,76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52,609</u>)	(<u>30</u>)	(<u>328,345</u>)	(<u>4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8,629</u>)	(<u>27</u>)	(<u>333,537</u>)	(<u>45</u>)
7900	稅前淨損	(262,764)	(31)	(388,053)	(5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7,554</u>)	(<u>1</u>)	(<u>15,573</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70,318</u>)	(<u>32</u>)	(<u>403,626</u>)	(<u>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34	-	\$ 1,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67)	(6)	76,049	1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386)	(2)	23,548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740)	(1)	(2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6	1	(17,86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42,106)	(19)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383)	(8)	(59,438)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341,701)</u>	<u>(40)</u>	<u>(\$463,064)</u>	<u>(6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u>(\$ 2.22)</u>		<u>(\$ 3.32)</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1,662	\$1,216,622	\$2,588,754	\$ 211,361	\$ 354,252	(\$ 590,209)	(\$ 568,419)	(\$ 59,483)	\$3,152,87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1,361)	-	211,361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54,252)	354,252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4,596)	-	-	24,596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403,626)	-	-	(403,62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5	(159,970)	99,597	(59,43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2,691)	(159,970)	99,597	(463,06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662	1,216,622	2,564,158	-	-	(402,691)	(728,389)	40,114	2,689,81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02,691)	-	-	402,691	-	-	-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270,318)	-	-	(270,31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06)	6,976	(69,053)	(71,38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624)	6,976	(69,053)	(341,7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6,072	-	(46,072)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21,662</u>	<u>\$1,216,622</u>	<u>\$2,161,467</u>	<u>\$ -</u>	<u>\$ -</u>	<u>(\$ 233,552)</u>	<u>(\$ 721,413)</u>	<u>(\$ 75,011)</u>	<u>\$2,348,113</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2,764)	(\$ 388,0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9	13,181
A20200	攤銷費用	2,325	3,438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224)	(2,611)
A20900	利息費用	1,728	3,768
A21200	利息收入	(391)	(301)
A21300	股利收入	(406)	(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252,609	328,34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 升利益)損失	(259)	5,54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 失	(14,071)	16,5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028)	7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19)	(27,6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153	(66,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98	(6,865)
A31200	存 貨	(5,073)	(4,7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	6,25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340	(19,46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9,083)	4,2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689)	5,310
A32200	負債準備	(405)	(2,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75)	(473)
A33000	營運流出之現金	(339,153)	(131,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4	3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6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48)	(\$ 18,650)
A33500	收取之退稅款	5,477	21,2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164)	(128,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32)	(19,17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78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0	8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071	58,89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568,554	36,2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7)	(19,5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退回	-	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56)	(1,2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3,603	55,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72,5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272,5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9)	(3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739)	(3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6,700	(73,9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332	434,2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032	\$ 360,332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657,756	17	\$ 787,07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13,024	-	26,18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53,355	2	120,20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三一及三三)	40,000	1	13,4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1,290,646	33	1,281,435	2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四、三一及三二)	3,927	-	4,5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八、三一及三二)	90,236	2	49,1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6	-	5,25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63,715	12	334,43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四)	105,909	3	153,63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	-	1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18,609</u>	<u>70</u>	<u>2,775,52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24,101	1	220,10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784	-	3,8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三)	940,405	24	1,239,76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166,345	4	246,26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1,551	-	15,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23,7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四)	6,592	-	15,8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及十七)	16,904	1	25,4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8,682</u>	<u>30</u>	<u>1,790,830</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87,291</u>	<u>100</u>	<u>\$ 4,566,3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 31,492	1	\$ 17,99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873,192	22	757,432	17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21,156	1	51,346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十、三一)	404,379	10	473,482	1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14,949	-	17,0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57,618	2	127,787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二九、三一及三三)	-	-	3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55	-	2,8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03,641</u>	<u>36</u>	<u>1,485,426</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三一及三三)	-	-	162,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49	-	5,5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89,172	2	113,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32,819	1	45,22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3,820	-	17,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160</u>	<u>3</u>	<u>343,91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29,801</u>	<u>39</u>	<u>1,829,345</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16,622	31	1,216,622	27
3200	資本公積	2,161,467	56	2,564,158	56
3350	待彌補虧損	(233,552)	(6)	(402,691)	(9)
3400	其他權益	(796,424)	(20)	(688,275)	(1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48,113</u>	<u>61</u>	<u>2,689,814</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377</u>	<u>-</u>	<u>47,19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357,490</u>	<u>61</u>	<u>2,737,008</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87,291</u>	<u>100</u>	<u>\$ 4,566,353</u>	<u>100</u>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三二及三八）	\$3,840,940	100	\$3,322,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3,832,007)	(100)	(3,311,774)	(100)
5900	營業毛利	8,933	-	10,816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1,097)	(4)	(131,608)	(4)
6200	管理費用	(326,816)	(8)	(335,0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85)	-	(15,321)	-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	1,947	-	12,1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751)	(12)	(469,832)	(14)
6900	營業淨損	(465,818)	(12)	(459,01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3,478	-	2,6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999	2	44,19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6,159	3	13,831	1
7050	財務成本	(23,329)	(1)	(23,5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97)	-	(1,1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310	4	35,934	1
7900	稅前淨損	(286,508)	(8)	(423,08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7,552)	-	(1,392)	-
8200	本年度淨損	(294,060)	(8)	(424,47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34	-	\$	1,1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69,053)	(2)		99,597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0,740)	-	(2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09	-	(16,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42,106)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1,850)	(2)	(57,69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5,910)	(10)	(482,165)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270,318)	(7)	(403,62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742)	(1)	(20,848)	(1)
8600						
	(294,060)	(8)	(424,47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341,701)	(9)	(463,06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4,209)	(1)	(19,101)	(1)
8700						
	(365,910)	(10)	(482,165)	(15)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2.22)		(3.32)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盈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121,622	\$1,216,622	\$2,588,754	\$ 211,361	\$ 354,252	(\$ 590,209)	(\$ 568,419)	(\$ 59,483)	\$3,152,878	\$ 75,871	\$3,228,74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1,361)	-	211,361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354,252)	354,252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4,596)	-	-	24,596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576)	(9,576)
D1	109年度淨損	-	-	-	-	-	(403,626)	-	-	(403,626)	(20,848)	(424,474)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5	(159,970)	99,597	(59,438)	1,747	(57,691)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2,691)	(159,970)	99,597	(463,064)	(19,101)	(482,16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1,622	1,216,622	2,564,158	-	-	(402,691)	(728,389)	40,114	2,689,814	47,194	2,737,00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02,691)	-	-	402,691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13,608)	(13,608)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270,318)	-	-	(270,318)	(23,742)	(294,06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06)	6,976	(69,053)	(71,383)	(467)	(71,85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624)	6,976	(69,053)	(341,701)	(24,209)	(365,9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6,072	-	(46,072)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1,622	\$1,216,622	\$2,161,467	\$ -	\$ -	(\$ 233,552)	(\$ 721,413)	(\$ 75,011)	\$2,348,113	\$ 9,377	\$2,357,490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86,508)	(\$ 423,0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200	376,281
A20200	攤銷費用	5,698	9,1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47)	(12,1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	(560)
A20900	財務成本	23,329	23,578
A21200	利息收入	(3,478)	(2,605)
A21300	股利收入	(3,923)	(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97	1,1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26,159)	(13,8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306)	(1,8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4,071)	16,519
A23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7,737	28,3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6,571)	(21,167)
A238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3,6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4,138)	(31,12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7,136)	(2,6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939)	(276,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04	(3,347)
A31200	存 貨	(80,029)	100,773
A31230	預付款項	44,579	48,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	(56)
A32125	合約負債	13,494	(35,77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095	243,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0,082)	17,603
A32200	負債準備	(1,621)	(1,9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1,653
A32990	遞延收入	(51)	(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75)	(473)
A33000	營運(流出)產生之現金	(57,002)	34,9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1	3,1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23	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849)	(\$ 38,460)
A33500	收取之退稅款	5,479	21,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008)	21,1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32)	(19,17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92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0	6,50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4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50	12,84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192	58,8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988)	(74,7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458	44,4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	(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91)	(3,3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366)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13,6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897	33,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72,5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272,5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19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6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5,057)	(138,2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減資	-	(9,5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018)	(137,6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92)	(7,4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9,321)	(90,2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077	877,3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756	\$ 787,077

董事長：洪煥青



經理人：張文桐



會計主管：許嘉宏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章股東會第十四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u>本項新增。</u></p>	<p>因應防疫及實務需求修正。</p>
第四章董事會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九</u>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三</u>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二</u>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p>
第廿一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若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若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章審計委員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p><u>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p> <p>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條文、規定隨即廢止。</u></p>	刪除監察人及其相關事宜。
第廿四條之一：	<u>本條刪除。</u>	<p>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刪除監察人及其相關事宜。
第廿五條：	<u>本條刪除。</u>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業務之查詢。</p> <p>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p> <p>三、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p>	刪除監察人及其相關事宜。
第廿六條：	<u>本條刪除。</u>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監察人及其相關事宜。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章 會計 第卅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並得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以下略。</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並得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
第八章附則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四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四日。</p>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u>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u> 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因應法令修正。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項新增。</p>	<p>因應法令修正及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u>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一～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三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因應法令修正。</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項新增。</u></p>	<p>因應法令修正及刪除監察人。</p>
第六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因應法令修正及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者</u>，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條新增。</u></p>	<p>因應實務需求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u>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u>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u>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董事</u>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及相關事宜。
第八條	<p>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一～二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因應實務需求修正。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因應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十一條</p>	<p>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u></p>	<p>一～六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因應公司實務需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u>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本項新增。</u></p> <p>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五～八項略。</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及刪除監察人。</p> <p>因應法令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董事選舉程序</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項新增。</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u>相關選任規範</u>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法令修正。</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本項新增。</p>	<p>因應法令修正及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以下略。</p>	<p><u>本項新增。</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u>本項新增。</u></p> <p>以下略。</p>	<p>因應法令修正。</p>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原條文因規則修訂，條款遞延至第二十三條。</u></p> <p><u>本條新增。</u></p>	<p>因應法令修正。</p>
第二十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本條新增。</u></p> <p><u>原條文因規則修訂，條款遞延至第二十四條。</u></p>	<p>因應法令修正。</p>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u></p>	<p><u>本條新增。</u></p>	<p>因應法令修正。</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u></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p><u>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二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因應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p><u>原十九條內容因規則修訂，條款遞延至本條。</u></p> <p>本規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條次遞延。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p> <p>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p> <p>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p>	<p><u>原二十條內容因規則修訂，條款遞延至本條。</u></p> <p>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p> <p>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p> <p>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p> <p>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p>	條次遞延及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修正名稱	董事選舉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刪除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刪除監察人及因應公司實務調整。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條刪除。 原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u></p>	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原第六條條次向前。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本項刪除。</u></p>	<p><u>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刪除監察人及其相關事宜及條號調整。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刪除監察人及條號調整。
第八條	<p><u>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且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刪除監察人及因應公司實務調整及條號調整。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之。</u>	刪除監察人及因應公司實務調整。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第十二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號調整。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第十二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時，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第十三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者。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五) <u>第十二條</u> 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因應公司實務調整及條號調整。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經與核對或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符者。 (八)除填寫第十二條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文字者。 (九)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p>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名單。<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p>	刪除監察人及因應公司實務調整及條號調整。
第十三條	<p>本程序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條號調整。
第十四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u>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u></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及條號調整。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之一：名詞定義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p> <p>以下略。</p>	<p>因應法令修正調整。</p>
第三條之二：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因應法令修正調整。</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依規定將取得</p>	<p>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p>	<p>因應法令修正調整，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款新增。</u></p> <p><u>本款新增。</u></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時，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p> <p>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略。 3.略。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時，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之會計師意見。 以下略。</p> <p>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略。 2.略。 3.略。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法令修正調整，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二：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7. 略。</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1.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惟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7. 略。</p>	<p>因應法令修正調整，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及股東會通過後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4 略。</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時，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u>本項新增。</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4 略。</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時，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7.略。</p> <p>8.母、子公司或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之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 <u>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5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6.~7.略。</p> <p>8.母、子公司或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之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刪除監察人及因應公司實務調整。</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之五：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種類 略。 2.經營（避險）策略 略。 3.權責劃分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種類 略。 2.經營（避險）策略 略。 3.權責劃分 	<p>刪除監察人及因應公司實務調整。</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財務部門</p> <p>①交易人員略。</p> <p>②會計人員略。</p> <p>③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千萬元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單筆或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時，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依規定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審計委員會</u></p>	<p>(1)財務部門</p> <p>①交易人員略。</p> <p>②會計人員略。</p> <p>③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千萬元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單筆或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時，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依規定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款新增。</u></p> <p>(2)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u>監察人</u>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略。</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u>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u>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6.略。</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因應公司實務調整。</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p>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款新增。</p>	<p>因應公司實務調整及刪除監察人。</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u>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u></p>	<p><u>本款新增。</u></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三】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於前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刪除監察人及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p>本程序之訂定應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刪除監察人及相關事宜。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三條：</p>	<p><u>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 <u>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u></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前項第二款不適用。</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短期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u>最近期十二個月內</u>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以下略。</p>	<p>一、資金貸與短期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以下略。</p>	<p>依公司實務修正。</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u>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p> <p>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p>	<p>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p> <p>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p>	<p>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及相關事宜。</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計息可依借款合同約定，不受前項限制。</u></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u></p> <p>以下略。</p>	<p>本項新增。</p> <p>一、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申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u></p> <p>以下略。</p>	依實務修正。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展期</p> <p><u>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持股百分之百海外子公司者，得辦理展期手續，展延次數不得超過六次，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依實務修正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事宜。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p>一、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u>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前項第二款不適用。</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刪除監察人等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p> <p>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p> <p>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正。 <u>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u></p>	<p>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正。</p>	

董事侯選人名單

董事

董事會提名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洪煥青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	新櫻工業(股)公司廠長 谷崧精密總經理	谷崧精密董事長	4,246,792
2	吳文祥	逢甲大學會計系	新櫻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谷崧精密副總經理	谷崧精密副董事長	3,096,047
3	張文桐	致理商專企管科	新櫻工業(股)公司生管經理 谷崧精密董事長	谷崧精密總經理	4,538,147
4	許嘉宏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金鼎證券承銷部襄理 和進電子昆山廠財務經理	谷崧精密副總經理	144,389
5	盧國樑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區辦事處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中區辦事處副理	谷崧精密監察人	484,000
6	謝仁乾	高雄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豐億電子課長 谷崧精密協理	谷崧精密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名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持有股數
1	陳銘德	政治大學企研所畢業	鼎日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陳銘德先生學有專精,在財務及管理方面都有獨到的經驗,除了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並能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0
2	吳燈燦	國防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畢業	國防部主計局財務參謀官	揚昇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吳燈燦先生在會計領域深耕多年,實務經驗豐富,除了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並能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因此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0
3	林治政	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	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水路課長	無	-	51,740

擬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職務
董事	洪煥青	常熟華崧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新勤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谷崧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亨沅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谷崧工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成達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谷崧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辰崧塑膠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雙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豐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雙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吳文祥	墾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崧塑膠(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新勤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亨沅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谷崧工業(常熟)有限公司監事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董事 東莞辰崧塑膠有限公司監事 薩摩亞成達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谷崧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豐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新浦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張文桐	常熟華崧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新勤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谷崧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宜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亨沅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谷崧工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達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董事 谷崧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新崧塑膠(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莞辰崧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經理 東莞雙瑩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豐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雙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嘉宏	谷崧工業(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上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崧塑膠(東莞)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盧國樑	財團法人谷崧社會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獨立董事	陳銘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燈燦	揚昇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後)
(修訂前名稱：「社會企業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

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 99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本守則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本守則經 106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本守則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oxon Precise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Q01010模具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219010電子零件零售業
7.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8.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

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任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至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相同之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若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條文、規定隨即廢止。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上開獲利數額，並得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或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

積虧損時，以公司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一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四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煥青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

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六、 誠信踏實。
- 七、 公正判斷。
- 八、 專業知識。
- 九、 豐富之經驗。
- 十、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

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之。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且加蓋公司印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時，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

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程序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五)第十二條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經與核對或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符者。
- (八)除填寫第十二條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文字者。
- (九)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需經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訂。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九六)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使用權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條之三：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時，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時。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時。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時，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之會計師意見。
-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之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同一標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時由總經理核准；累積超過三億元(含)以上時需董事會通過。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時由總經理核准，其金額超過一億元時，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除須依規定公告外，其交易額度授權總經理決行。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1.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惟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之二：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時，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時，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得就土地及房屋或其使用權資產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時，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時，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時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

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時，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5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本公司、子公司或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之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8.母、子公司或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之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

第四條之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時，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時，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時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之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①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②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③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④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美金一百萬元以下	美金三百萬元以下
總 經 理	美金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含)以下	美金五千萬元以下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千萬元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單筆或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時，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①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②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①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如其淨累積部位達美金五千萬元時，應呈報董事會同意。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②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特別核准。
-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B.特別目的的交易：

- a.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二萬元或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b.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時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2款、第五項第1款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之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時，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時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時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時，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時。
-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7.資料保存：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1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7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及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應公告事項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1.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

- 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
- 2.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
 - 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
 - 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
 - 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
 - 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
 - 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或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時，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時，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六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時，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之一：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非上述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四、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若從事背書保證之行為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六 條：作業程序

- 一、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 七 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前項第二款不適用。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與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稱之子公司應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短期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二、計息方式

參考同期間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未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上述相關資料於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需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前項提報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保留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保留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申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並由本公司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

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七、繳息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八、還款

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借款人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及保管

(一)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三)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章後保管。

(四)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申請展期續約，並於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且前項第二款不適用。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依第十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正。

谷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1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16,622,3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662,23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8,000,000股及800,000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洪煥青	4,246,792	3.49%
副董事長	吳文祥	3,096,047	2.54%
董事	張文桐	4,538,147	3.73%
董事	范姜文罡	286,000	0.24%
董事	許嘉宏	144,389	0.12%
獨立董事	吳燈燦	0	0.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0	0.00%
監察人	劉詔	1,798,883	1.48%
監察人	張淑娟	0	0.00%
監察人	盧國樑	484,000	0.4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311,375	10.1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282,883	1.8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4,594,258	12.00%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11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8日止。
2. 本次111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